

河道水质净化制剂采购及应急处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13116Z-01-01-C02）

招 标 人：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代 理 机 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4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7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II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 明.....	4
1. 招标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二、招标文件.....	5
4. 招标文件构成.....	5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6
8. 投标文件构成.....	6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6
10. 投标报价.....	7
11. 投标保证金.....	7
12. 投标有效期.....	8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5. 投标截止期.....	9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
五、开标及评标.....	10
17. 开标.....	10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0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1
21. 比较与评价.....	12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3
六、确定中标.....	13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13
25. 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14
26. 中标通知书.....	14

27. 签订合同.....	14
28. 履约保证金.....	14
七、 招标代理费.....	15
29.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15
第三章 项目需求情况及要求.....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一册 投标函部分.....	17
附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4
附件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附件 5 2016 年 6 月至 8 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8
附件 6 2016 年 6 月至 8 月税款缴纳记录.....	29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30
附件 8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31
附件 9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格式）.....	32
附件 10 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3
附件 11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格式）.....	34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35
附件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7
附件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8
第二册 商务部分.....	39
第三册 技术部分.....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6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53
第七章 附件.....	57
附件 7-1 《北京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57
附件 7-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61
附件 7-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63
附件 7-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65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招标人名称）委托对河道水质净化制剂采购及应急处理项目（项目名称）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实施，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名称：河道水质净化制剂采购及应急处理
2. 招标编号：013116Z-01-01-C02
3. 预算批复金额：人民币900000.00元，（大写）玖拾万圆整。

说明：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特别声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本项目所需服务不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2016年6月至8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6年6月至8月）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还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具有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500元（不含电子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30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2号楼6层前台

7. 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0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

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开标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9.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 2 号楼 6 层 606 会议室（蓝旗营公交站西行 50 米，路南）
10.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1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 2 号楼 6 层

邮 编：100190

联 系 人：刘宇宸、张敏

电 话：010 - 68001293 - 8026

传 真：010 - 68001293 - 8023

电 子 邮 件：bjgtjz @126. com

网 址：http://www. bjgtjz. com/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531902429310101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所述内容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招标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68 号 招标人联系电话：010-82470734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 2 号楼 6 层
2.	1.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2016 年 6 月至 8 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6 年 6 月至 8 月）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还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具有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11.1	投标保证金： （1）递交金额：人民币 <u>10000.00</u> 元整； （2）递交形式：有效的支票、汇票、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保证在 <u>2016 年 10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u>（北京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531902429310101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若因内容不全或错误、密码有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单位和账号问题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达下列指定账户的，将被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依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执行。
4.	12.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13.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 副本：3 份 电子文档：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等，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dwg, *.ppt。）
6.	15.1	投标截止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	17.1	开标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 2 号楼 6 层 606 会议室（蓝旗营公交站西行 50 米，路南）
8.	21.3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为 100 分。 （2）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如接受，且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的给予 2 % 的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中投标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并给予报价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 1 分，但最终报价得分不得超过该项满分分值。【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4）本项目中投标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并给予报价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 1 分，但最终报价得分不得超过该项满分分值。【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9.	23.1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0.	24.2	审查还包括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 （1）对投标人进行询问。 （2）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及考察时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如果在审查核实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如实，则认为其为不合格。
11.	2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购单位可以接受的支票、汇票、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或其他形式。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页码编制，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提供的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6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3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14.8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1—15.3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7.1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0.3 - 20.5 款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密封、递交。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批复金额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为无效投标。分多个包次采购的项目，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单项控制金额时，造成各分包的采购结果之和将超过公布的财政预算批复金额，造成招标人无法支付的，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禁止期限未届满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且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在已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空调机、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九类产品，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且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和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中投标货物如需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则需要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际采购需求。供应商所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II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人：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
- 1.2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3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接受联合体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等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部分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投标函、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第一册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企业资格报告。

- 9.2 第二册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分项报价表；
- (2) 商务偏差表。

- 9.3 第三册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实施大纲；
- (2) 项目实施方案和细则；
- (3) 项目实施周期；
- (4) 项目实施人员；

(5) 后期技术服务计划。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并在投标报价表内分别填写分项名称、要素，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前期准备、调研走访、方案分析和解决、服务成果、培训和技术指导、后期服务费用和评估改进（出行、差旅、场地培训、完成项目外聘专家、成果等）等全部费用。
- 10.2 投标应依据招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表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只投部分服务的投标文件无效。
- 10.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4 投标人报价时应注意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批复金额，当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批复金额且造成采购人无法支付时，本次招标活动终止，应重新组织招标。
- 10.5 根据采购预算批复资金，报价严重低于批复资金，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分析，判定是否低于成本或缺项漏报，一旦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或缺项漏报的将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 11.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本市）或电汇（外埠）形式无息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若干份（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

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在开标会议中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5 评标样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 14.6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7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8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人，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者，招标人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拒绝。
-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招标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无效投标的一般规定：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判定为无效投标，否决其投标：

- (1)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并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的；
- (6) 无正当理由，扰乱开标会会场秩序或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 (7)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方式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0.5 开标前招标人应当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的无效投标条件如下：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服务范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报价所采用标准的是否一致，偏差；
- (3) 投标人质量和后期服务是否一致；
- (4) 分项单价报价和市场价有无严重偏离。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

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4 废标条件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通过文字资料审查不能确定其履约能力及产品质量时，将组织有关方进行现场考察，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相同的审查。

25. 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过期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或28.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七、 招标代理费

29.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 29.1 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依据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费。
- 29.3 中标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上报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9.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第三章 项目需求情况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通过水质净化生物药剂，利用天敌生物作用的方法，应用分解功能性微生物和天敌性微生物处理的多功能复合生态净化技术，自然的水体中能维持生态稳定，并形成微生物自行增殖的生态水环境，逐步实现对南沙河（主要为上庄水库）、万泉河等河道管理所管辖河道污染水域水质的复原与净化。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根据河道水体变化状况，长期的水质检测结果，分析水质变化的原因和生物制剂的功能与效果，针对管辖各河道的不同情况，利用现有闸对河道进行适时适量地分段投撒生物制剂，以确保河道的水质。

（1）在上庄水库、万泉河等河道内定期投放针对性的水质净化生物制剂对河道水体进行净化。

（2）根据降雨情况，向河道内投放絮凝沉淀药品，并及时清除河道水面形成的絮状物，还清河道内水质。

（3）在水华多发季节（6月—9月），根据河道水质的变化，及时投放去藻类药剂，严格控制水华的发生。

三、达到的效果

项目将针对河道水体特性，结合水质监测等措施，利用多种水质净化生物制剂逐步实现河道水质的复原与净化。

服务周期：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 投标函部分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所需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文字表述）。

2、服务周期___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收止）。

3、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完成交货任务。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承认并遵守第四部分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8、我方保证，不论我方是否中标，均有义务对我方已获取的相关资料保守秘密，并承担因我方泄密而给贵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周期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开标一览表按本格式填写。（2）此处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我_____（姓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在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地址在_____（公司地址），在此特任命：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公司真实合法的代表，授予他/她代表并约束本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与贵方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实施一切与此有关的行为权力。

授权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委托代理人职务）

_____（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企业资格报告

投标企业资格报告须知

- 1、投标人投标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和提交。
- 2、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3、表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作的声明以及回答一切问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能力。
- 5、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 6、所有资格格式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7、投标人所附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 8、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非中文材料，应提供翻译成中文的稿件。

说明：下列标有“★”资格证明文件是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2016年6月至8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2016年6月至8月税款缴纳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10. 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1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说明：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从其规定。

附件 2 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 2016年6月至8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
- 2、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缴费凭证。
- 3、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
- 4、事业单位等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不用进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附件6 2016年6月至8月税款缴纳记录

说明：

- 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
- 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
- 3、投标人逐年纳税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税款缴纳记录。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声明

致（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9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格式）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 反馈意见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并且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
- 5、如是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便证明本项目负责人曾经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并单独列表说明，否则视为业绩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7 幢 6 层，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账号：531902429310101），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等。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说明：须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保证金情况	金额	万元，大写：
4		形式	☐ 支票 ☐ 汇票 ☐ 其他：_____
5	公司名称（全称）		
6	通讯地址		
7	开户银行（全称）		
8	银行账号		
9	项目负责人	姓名	
10		所在部门	
11		办公电话	
12		手机	
13		传真	
14		电子邮箱	
15	承诺书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_____）中参与投标。 同意按以上信息转账（外阜企业）或以支票（本地企业）方式退还保证金。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 商务部分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内容	价格	价格组成分析	备注
合计：					

注：

- 1、上表所列的分项只提供参考（但不限于此），投标人可以根据服务内容情况加以适当的更改。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属于免费或投标人承担的请填写“免费”。

二、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 如对“交货进度”、“付款方式及安排”、“合同格式及合同一般条款”和“专项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存有异议应根据下表的格式列出对上述条款的偏差，如无偏差必须明确注明，否则即使在投标书其他条款中体现出偏差，也按无偏差理解。

项目	条款编号	偏差内容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册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大纲

二、项目实施方案和细则

三、项目实施周期

四、项目参与人员

团队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后期技术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合同条款

_____项目

合 同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盖公章)

成交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_____。

2. 服务的内容：_____。

3. 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北京市辖区内_____

2.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

完成验收之日为准)。

3. 服务进度: _____

4.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现有服务对象部门及联系人员情况

(2) 现有的数据、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指定协调人员两名。

5. 乙方保证:

(1) 应确保项目服务机构的稳定性, 保证进场项目负责人的权威性。

(2)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全部组织协调工作。

(3) 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半年内,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每季度探访一次甲方, 解决相关问题, 进行免费跟踪服务, 平时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交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支付 40% (实际支付日期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2) 服务项目中期支付 3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的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的经营管理资料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原方案和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无法实施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_____。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_____。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造成项目期每延期一天应当
支付合同价得千分之五得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政府行政指定终止项目；_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3. 国家及地方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无效投标、废标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
- 3、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汇总全部评委评分后进行求和平均值。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服务方案（70 分），商务部分（20 分）和价格（10 分）。

商务部分（20 分）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组织结构	10	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齐全	7-10
			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	4-6
			组织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无执业资格	0-3
2	业绩	10	每完成 1 项相关服务内容的项目加 5 分，最多得 10 分	0-10

服务方案部分（70 分）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0	科学先进	15-20（含）
			可行	7-15（含）
			欠合理	0-7（含）
2	各项管理指标的承诺及保证措施	20	措施完善	15-20（含）
			措施一般	7-15（含）
			措施欠得力	0-7（含）
3	项目服务计划	5	科学合理	5（含）
			可行	2-4（含）
			欠合理	0-2（含）
4	机械的配备和人员配备	5	科学合理	5（含）
			可行	2-4（含）
			欠合理	0-2（含）
5	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10	科学合理	7-10（含）
			可行	4-7（含）
			欠合理	0-4（含）
6	提出实施方案的合理化建议	10	科学合理	7-10（含）
			可行	4-7（含）
			欠合理	0-4（含）

注：1、缺项得 0 分；2、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10 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备注：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金额，投标报价超出此控制金额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汇总全部评委评分后进行求和平均值。
- 3、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如接受，且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的给予 2% 的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7-1 《北京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北京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支持和促进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坚持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原则，推进北京市政府采购监管体系、法规体系、诚信体系建设，扩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实施领域，规范政府采购市场发展，推动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建设，逐步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能力。

二、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一）坚持市场主导、财政引导的原则。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做好引导和监管工作，不得参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市场交易的具体操作活动。

（二）坚持全面开展、自愿选择的原则。根据本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选择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进行试点。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上述三种信用担保形式。

（三）坚持多方参与、加强配合的原则。采购人应当允许并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列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相关内容，对于履约和融资担保项目，在现有条件下为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有关供应商情况等信息便利。财政部门要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信用担保手段，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四）坚持先行偿付、再行追偿的原则。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三、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及职责要求

（一）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

为保障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质量，扩大试点影响力，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本着“严格把握”的原则，选择规模较大、资信优质、组织机构健全、行业经验丰富、综合承保能力强、社会公信力高、风险管理严格、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本市的试点机构。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本市试点专业担保机构。

（二）专业担保机构的职责

1. 建立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快捷通道

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建立满足政府采购工作需要的快捷通道，平等对待所有参与供应商，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

2. 以合理优惠的费率提供信用担保服务

试点期间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但融资担保综合年费率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50%；要对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需求给予费率优惠，对于同时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担保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要免收投标担保费或进一步给予费率优惠，试点期间对于中央和北京市统一制定政策，涉及农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民生项目，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担保费率应当适度下调。

3. 做好政府采购监管延伸服务工作

建立相应网络跟踪服务平台，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的跟踪服务，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要严格按照行业规定，规范经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四、信用担保试点的业务品种

（一）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具体流程：

- （1）担保申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向试点担保机构提出投标担保申请；
- （2）资料审查。试点担保机构审查供应商的申请资料；
- （3）签订合同。双方签订投标担保合同；
- （4）支付保费。供应商按照投标担保合同约定向试点担保机构支付保费；

(5) 出具担保函。试点担保机构向供应商出具投标担保函；

(6) 提交担保函。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试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违约代偿。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出投标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试点担保机构先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偿投标保证金，再以适当方式向供应商追偿代偿款。

(二)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将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样本作为采购文件的附件。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具体流程：

(1) 担保申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向试点担保机构提出履约担保申请；

(2) 资料审查。试点担保机构审查供应商的申请资料；

(3) 签订合同。双方签订履约担保合同；

(4) 支付保费。供应商按照履约担保合同约定向试点担保机构支付保费；

(5) 出具担保函。试点担保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履约担保函；

(6) 提交担保函。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试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7) 违约代偿。若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约，试点担保机构先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偿违约保证金，再以适当方式向供应商追偿代偿款。

(三)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告知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并附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

融资担保的具体流程：

(1) 担保申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向试点担保机构提出融资担保申请；

(2) 资料审查。试点担保机构审查供应商的申请资料；

(3) 签订担保合同。供应商与试点担保机构签订融资担保合同；

(4) 签订保证合同。试点担保机构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5) 发放贷款。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合同、担保合同，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签订贷款协议，贷款协议经试点担保机构确认后，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6) 支付保费。供应商按照融资担保合同约定向试点担保机构支付保费；

(7) 按期还款。供应商根据贷款协议按期偿还贷款；

(8) 违约代偿。若供应商未按贷款协议如期偿还银行贷款，试点担保机构先向贷款银行代偿，然后再以适当方式向供应商追偿代偿款。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履约担保函样本以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

五、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将加强对试点各方当事人落实本方案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经沟通协调后仍拒不接受担保函的采购人，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暂停支付采购资金；对不按本方案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理；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试点资格，给采购人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专业担保机构和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按有关法律处理。

附件 7-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2014 年 月 日

附件 7-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2016 年 月 日

附件 7-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